

吉林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统计全省科技伦理（审查）委员会 建设运行情况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科技部等十部门印发《科技伦理审查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从事生命科学、医学、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，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，应设立科技伦理（审查）委员会。为全面掌握我省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现状，统筹推进科技伦理治理工作，现开展对各单位科技伦理（审查）委员会建设运行情况的专项统计。

请已设立和拟建立科技伦理（审查）委员会的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、医疗卫生机构、企业等按要求填写科技伦理（审查）委员会信息统计表（见附件），于2026年7月30日前将统计表Excel版及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版同时报送至省科技厅邮箱kjtcxc@163.com。本次统计数据仅用于全省科技伦理治理工作研

判，请务必真实、完整填报。

附件：科技伦理（审查）委员会信息统计表

联系人：单美玉、陈菲

联系电话：0431-84652521,88955600

